

日起計算至完成離宿清點當日
止。

- (2) 退宿之 250 元行政手續費另計。
- (3) 領有教育部校內住宿費補貼款者，其補貼金額將採周數比例計算，未滿一周則不計入當周之補貼金額。
- (4) 經核計應繳住宿費、行政手續費、校內住宿補貼款後，如無剩餘可退金額且有差價待補，則須另行補繳差價。各棟宿舍單

日住宿費標準

2. 因休學、退學、畢業者：

- (1) 應繳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
- (2) 校內住宿費補貼款將採周數比例計算至完成離宿清點當日止。未滿一周不計入當周之補助金額。

(九) 轉換宿申請未通過者，則保留其原住宿棟別及寢室之床位。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具本國籍者 校內住宿費補貼申請作業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223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二、適用對象：境外生具本國籍者。

三、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止。

四、[申請網址](#)。

五、申請資料暨方式說明：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一)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六、補貼額度說明：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補貼新臺幣 5,000 元/學期。

七、注意事項：本補助額度係提供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期住宿者，若學生於學期中途退宿，須依住宿週數繳回補助款，並繳交住宿費差額，實際費用依住宿服務組計算為主。

八、業務承辦人董小姐(06)275-7575 轉 86340。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身份 校內住宿費補貼申請作業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2232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二、適用對象：本國籍且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及現役軍人子女身份。

三、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止。

四、[申請網址](#)。

五、申請資料暨方式說明：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一)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4.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二)現役軍人子女身分：

1. 現役軍人(家長)身分證正面影本。
2. 家長任職單位「在職證明」影本。
3.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5.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六、補貼額度說明：

- (一)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補貼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學期。
- (二)經查住宿服務組已於 115 學年度第一

學期住宿費繳費單，依一般生身分扣除 5,000 元補貼額度，爰本次審核通過後，將退費 2,000 元至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 七、注意事項：本補助額度係提供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期住宿者，若學生於學期中途退宿，須依住宿週數繳回補助款，並繳交住宿費差額，實際費用依住宿服務組計算為主。

- 八、業務承辦人董小姐(06)275-7575 轉 86340。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低收入戶學生 校內住宿費補貼暨減免申請作業

一、法源依據：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 (二)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2 日臺教(三)字第 1152202232 號函，詳如[附件 1](#)。

二、適用對象：本國籍且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申請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止。

四、[申請網址](#)。

五、申請資料暨方式說明：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一)暫未繳交住宿費者：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新生得免付)，學業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3. 符合住宿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待申請核准後，另補繳住宿費差額。

(二)已繳交住宿費者：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新生得免付)，學業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115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3.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5.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六、補貼額度說明：

- (一)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 元/學期。

- (二)本校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另針對低收同學提供減免該學制性別宿舍之基本額度住宿費及宿網費 200 元，若扣除 7,000 元補助款、基本額度住宿費及宿網費 200 元後，尚有差價須自費補繳，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請參考[附表 1-1 及 1-2](#)。

- 七、注意事項：本補助額度係提供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期住宿者，若學生於學期中途退宿，須依住宿週數繳回補助款，並繳交住宿費差額，實際費用依住宿服務組計算為主。

- 八、業務承辦人董小姐(06)275-7575 轉 86340。